



本所处理许多案件，当中客户都受到了广大公众或媒体关注。以下是关于本所，我们的客户，我们所处理的案件等传媒报道及有关本所的最新消息。

高博金律师事务所代表的胜诉债权人罕见地获得法院作出的驳回 **Rolta** 提请之《美国破产法》第 11 章案件的命令

2021 01 27

联邦破产法官驳回了 IT 跨国企业 Rolta India Ltd. 旗下子公司提请的《美国破产法》第 11 章案件，认定这些子公司“不具备有效改组的实际能力”。

2021 年 1 月 26 日，美国阿拉巴马州北区地区法院的破产法官 Clifton R. Jessup, Jr. 批准了一项动议，驳回高博金律师事务所的客户 Pinpoint Multi-Strategy Master Fund、Value Partners Fixed Income SPC - Value Partners Credit Opportunities Fund SP 和 Value Partners Greater China High Yield Income Fund 提请的《美国破产法》第 11 章案件（上述客户均持有 Rolta 发行的债券）。根据法院针对 Rolta 未偿还债券债务的行为作出的判决，Rolta 共欠这些客户 2 亿美元以上。

除提交其他主张之外，胜诉债权人主张如下：Rolta 旗下子公司提请《美国破产法》第 11 章案件的时间，仅比纽约州法院规定的 Rolta 实体将所持库存现金和子公司股权移交至 Pinpoint 基金和 Value Partners 基金的截止日期提前两日，其提请案件的方式不符合诚信原则。债权人还存有一份内容充实的记录，证明债务人没有通过《美国破产法》第 11 章案件实现改组和复兴的合理机会。

“鉴于《美国破产法》一般会向债务人提供重新开始的机会，因此《美国破产法》第 11 章案件难以驳回，此类案件被驳回的情况也十分罕见，”高博金律师事务所的 Daniel J. Saval 如是说。“对于法院能够认真考虑我们的主张，并最终认定这些案件不适用《美国破产法》第 11 章，我们倍感欣慰。”

除 Saval 之外，高博金律师事务所的团队成员还包括 John Han、Donna Xu、Jef Klazen 和 Geoffrey J. Derrick。

[点击此处阅读 Law.com 网站上的进一步报道内容。](#)